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本年度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9頁。

股本及購股期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期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其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80,000,000美元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越南境內興建新廠房、宿舍、僱員寓所和住宿設施。本集團亦投資約16,000,000美元於新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約81,000,000美元添置機器及設備，以應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印尼及越南之業務及改善現有員工康樂與福利設施。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從在建中樓宇轉撥11,000,000美元至酒店物業，另支出成本約5,000,000美元，作為裝修酒店物業之用。

上述及其他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41及42。

借貸

本集團和本公司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銀行借貸皆列作流動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200,000美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其能（主席）

蔡乃峰（董事總經理）

李義男

龔松煙

盧金柱

郭泰佑

顧渝生

詹陸銘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盧尚平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蔡國強（副主席）

石宏*

絲建東*

嚴月素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楊向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顧渝生先生、詹陸銘先生及嚴月素女士依章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任期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本集團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各董事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蔡其能	—	—	—	—
蔡乃峰	—	—	—	—
李義男	—	—	—	—
龔松煙	—	—	—	—
盧金柱	—	—	—	—
郭泰佑	—	—	—	—
顧渝生	—	—	—	—
詹陸銘	123,000	—	—	—
蔡國強	—	—	—	21,020,560 (附註)
石宏	—	—	—	—
絲建東	—	—	—	—
嚴月素	10,000	—	—	—

附註：15,180,000股、2,920,280股及2,920,280股普通股分別由Hearty Choice Limited、Golden Path Company Limited及Grand Scope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全部股份最終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信託人身份代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蔡國強先生之子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蔡國強先生代本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機構(按披露權益條例之釋義)之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期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於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期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期權數目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期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期權數目
蔡其能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6.35	7,700,000	7,700,000	—
蔡乃峰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10.22	6,000,000	—	6,000,000
李義男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6.35	1,466,666	—	1,466,666
龔松煙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10.22	2,500,000	—	2,500,000
盧金柱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10.22	2,500,000	—	2,500,000
郭泰佑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10.22	2,500,000	—	2,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同樣地，各董事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權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在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所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述之董事外，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實益擁有普通股數目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a)	292,240,350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	(a)	266,231,581
Max Creation Industrial Limited(「Max Creation」)	(b)	174,682,750
Quicksilver Profits Limited(「Quicksilver」)	(b)	89,747,411
Red Hot Investments Limited(「Red Hot」)	(b)	76,233,720
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Future」)	(c)	174,682,750
蔡其瑞先生	(c)	174,682,750

附註：

-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292,240,350股普通股中，266,231,581股普通股如上所示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23,911,169股普通股則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持有，以及2,097,600股普通股則由Top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Top Scor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op Score則為寶成擁有97.63%權益之附屬公司。
- (b) 由Max Creation實益擁有之174,682,750股普通股中，89,747,411股普通股由Quicksilver持有，76,233,720股普通股由Red Hot持有(兩者均如上所示)，以及8,701,619股普通股由Moby Dick Enterprises Limited(「Moby Dick」)持有。Quicksilver、Red Hot及Moby Dick均為Max Cre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由於World Future擁有Max Creation投票股權三分之一以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八(三)條被視為持有174,682,750股普通股。由於蔡其瑞先生持有World Future已發行股本之100%，故根據上述相同條例被視為持有174,682,75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有關本年度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i)。與上述交易並無任何利益關係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所涉及金額不超逾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議定之有關最高限額。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多家往來銀行批授信貸融資予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向該等銀行作出約108,300,000美元之擔保，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為P.T. Nikomas Gemilang（「PTNG」）、P.T. Pou Chen Indonesia（「PCI」）、P.T. KMK Global Sports（「KMK Global Sports」）及Prodigy Management Limited（「Prodigy」）。所提供之擔保金額與本集團在該等附屬公司中之權益之比例一致。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PTNG、KMK Global Sports及Prodigy已動用該等信貸融資分別約34,800,000美元、14,2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PTNG墊支約6,600,000美元，以資助其業務運作。該筆墊款並無抵押，按商業利率計算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曾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 (ii) 並無任何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作為關連交易而披露之其他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6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則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8%。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金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之30%。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若干本身普通股。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購回時之價格偏低，故該等購回乃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故此本公司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司規管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蔡乃峰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